



以商务访问或职业培训为目的的短期签证（不超过 90 天）

申请人 自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序号	文件类型
由申请人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以下文件请按 文件清单 所列顺序排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用英语或法语填写的 申根签证申请表 ，单面打印，无须装订，附 1 张 2 寸白底 彩色护照照片 （近 6 个月内拍摄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护照原件 ，首页及申根签证页复印件，护照有效期须至少为本次签证到期后 3 个月仍有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户口本原件 ，整本复印件（无须翻译）
	4	往返机票预订单
	5	全程酒店预订单或住宿证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旅游保险 ，涵盖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 所有医疗费用 ，包含回国治疗、紧急医疗救助、住院等，最低保额为 3 万欧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偿付能力证明 ： (a) 差旅及生活费由雇主支付：申请人公司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(b) 差旅及生活费由本人支付：申请人本人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雇主派遣函原件 （英文原件或中文原件加英文翻译），须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负责人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 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、工作年限 (d) 访问目的 (e) 访问期限 (f) 公司保留其职位至回国 (g) 支付申请人差旅及生活费的公司或个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	加盖公章的公司 营业执照 复印件
由卢森堡邀请方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邀请函原件 ，须邀请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 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访问目的和停留时间 (d) 详细的日程安排 (e) 支付申请人差旅及生活费的公司或个人 (f) 邀请公司是否为申请人按规定回国提供财务担保 (g) 商会注册证明（如适用）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权利。

备注：

-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本人至使领馆办递交申请。持有其它护照（外交护照，公务护照或公务普通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相关机构代为递交申请。
- 使领馆有权对申请者进行面谈。
- 签证签发后，使领馆有权要求申请人在回国后持相关证明材料销签。
- 所有中文文件都须有英文或法文翻译。